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拓普集团董事会：

本人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及要求，认真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以下为本人基本情况：

汪永斌：男，1957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教授职称。曾在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留校任教，曾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、首任硕士生导师、汽车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、汽车电子技术实验室主任，现已退休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603997.SH）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0114.SH）、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，列席了股东大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，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 2021 年任期内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独董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其中：现场出席次数 | 其中：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 其中：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|
| 汪永斌 | 14 | 12 | 2 | 3 | 是 |

（二）日常履职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自身在汽车电子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、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。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工作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自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，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核，按相关规定对特定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了积极作用。

本人在 2021 年的独立董事任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独董姓名 | 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| | | |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审计委员会 | 提名委员会 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| |
| 汪永斌 | 4 | - | - | - | 否 |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2021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上述事项，根据与公司经营层的交流和对相关交易事项的了解，本人作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需要，是在公平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，是公允的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是经过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

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原则的。

（二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2021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对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租约担保的议案》。2021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除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正常往来之外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。

（三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、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等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

本人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按照《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评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制度规定。

（五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预案符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分红政策的规定和要求，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该规划的分红要求。

（六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，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，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，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，并且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。

（九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1年，公司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，本人全部参加，就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审议和表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以独立、公正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，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的沟通，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等方式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独立董事：汪永斌

2022年4月13日